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人民同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你公司发来《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针对函件所列问题，我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0 号），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哈药股份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停牌。

哈药股份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